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
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劃
招生簡章

公告於報名登入網址：<http://interadmission.nuk.edu.tw/index.php>

報名諮詢信箱：dia@nuk.edu.tw

編印日期：2019年12月

國立高雄大學
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入學及轉學重要日程表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轉學(2020 年 2 月入學)

項目	日期
招生簡章公告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二)
開放網路報名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二)0900 起 至 2020 年 1 月 3 日(五)1200
公告錄取名單	2020 年 2 月 *經教育部覆核港澳生資格後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0 年 2 月
註冊入學	2020 年 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秋季轉學(2020 年 9 月入學)

項目	日期
招生簡章公告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二)
開放網路報名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二)0900 起 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五)1200
公告錄取名單	2020 年 4 月 24 日(五)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0 年 5 月
註冊入學	2020 年 9 月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秋季新生入學(2020 年 9 月入學)

項目	日期
招生簡章公告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二)
開放網路報名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二)0900 起 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五)1200
公告錄取名單	2020 年 8 月 3 日(一)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0 年 8 月 10 日(一)
註冊入學	2020 年 9 月

轉學【招生名額：二年級10名、三年級10名】**新生入學【招生名額：10名】**

學院	學系	參考網址
人文社會 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http://dowell.nuk.edu.tw/
	東亞語文學系-日語組	http://deal.nuk.edu.tw/
	東亞語文學系-韓語組	http://deal.nuk.edu.tw/
	東亞語文學系-越語組	http://deal.nuk.edu.tw/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http://www.dkhl.nuk.edu.tw/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http://ccd.nuk.edu.tw/
	建築學系	http://arch.nuk.edu.tw/
	運動競技學系	https://dap.nuk.edu.tw/
法學院	法律學系	http://law.nuk.edu.tw/
	政治法律學系	http://www.gl.nuk.edu.tw/
	財經法律學系	http://defl.nuk.edu.tw/
管理學院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https://apibm.nuk.edu.tw/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工業管理組	https://apibm.nuk.edu.tw/
	應用經濟學系	http://www.econ.nuk.edu.tw/
	金融管理學系	https://fin.nuk.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https://www.im.nuk.edu.tw/
理學院	應用數學學系	http://www.math.nuk.edu.tw/
	應用化學學系	http://chem.nuk.edu.tw/
	應用物學學系	https://ap.nuk.edu.tw/
	生命科學系	http://ls.nuk.edu.tw/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http://ee.nuk.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https://www.csie.nuk.edu.tw/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http://cme.nuk.edu.tw/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http://www.cee.nuk.edu.tw/

應繳、上傳資料

項目	備註
個人基本資料	網路上填寫
身份證明文件	身份證（必繳）及護照（選繳）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附件一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件二
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含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自傳	中文撰寫
作品集	限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必繳）； 建築學系（選交）
運動成績及能力證明	限運動競技學系(必繳)

*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第6頁『應交資料』

高大聯絡資訊

申請入學諮詢

國際事務處國際招生推廣組

Tel:+886-7-5916669

Email:dia@nuk.edu.tw

目錄

壹、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5
貳、申請資格.....	5
參、學歷資格.....	5
肆、招生名額.....	6
伍、申請日期及方式.....	6
陸、應繳資料（上傳資料）.....	6
柒、錄取原則.....	7
捌、錄取結果、寄發錄取通知書：.....	7
玖、申訴程序.....	7
壹拾、註冊與入學.....	8
壹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新台幣元每學期）.....	8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8
附件一.....	9
附件二.....	10

國立高雄大學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劃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相關之規定。

貳、申請資格：

一、身份資格

(一)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1)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2)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之規定者。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二：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及境外6年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西元2019年12月20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計算至西元2020年01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0年01月31日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三：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外國學生請參閱「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及第3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註五：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二) 本招生對象僅招收已在香港就讀大學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招收臺灣學生、大陸學生、以及在臺就讀之境外學生。

註：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教育部、僑委會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件一，第9頁）；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件二，第10頁）。

參、學歷資格：

一、轉學：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學二年級在學者，得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學三年級在學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二、新生入學：具香港高中應屆或已畢業且未以港澳生身分入學臺灣學校，且符合上述身分資格者，得提出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肆、招生名額

- (一)轉學：學士班二年級 10 名、學士班三年級 10 名。
- (二)新生入學：10 名。

伍、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 (一) **108-2 春季轉學**：2019 年 12 月 24 日(二)起至 2020 年 1 月 3 日(五)中午 12 時止。
- (二) **109-1 秋季轉學**：2019 年 12 月 24 日(二)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五)中午 12 時止。
- (三) **109-1 秋季新生入學**：2019 年 12 月 24 日(二)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五)中午 12 時止。

二、報名費用：免費。

三、報名方式：線上報名，報名系統網址：<http://interadmission.nuk.edu.tw/>。

四、注意事項

1. **上傳之證件及資料，必須為 PDF 格式。**
2. **申請者至多可填寫2個志願，可跨學院選填。**
3. 申請者於線上申請表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等資料均應確實清楚；若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影響權益，由申請者自負責任。
4. 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繳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例如：教育部身份通報查核、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招生。

陸、應繳資料（上傳資料）：

一、**個人基本資料：網路上填寫。**

二、**身份證明文件：**

- (一)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與護照影本。
- (二) 在大陸地區出生之港澳生，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三) 外國學生：外國國籍身份證或護照影本。
- (四) 上述身分者若無護照，則免附。

三、**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件一。

四、**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件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需檢附（外國學生免附）。

五、**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包含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學士班在學學生：在學證明或蓋有2019/2020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未蓋註冊章者請於影本上加蓋原校相關單位戳章)。
- (三) 高中畢業生：畢業證書或高中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
- (四) 成績單請繳交歷年修業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五) 建議成績單內容包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

百分比。如為國際學校考生之班級排名得改提供個人在校排名 GPA及官方測驗成績。

(六) 其他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 簡稱 IBDP)」、「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其他地區官方考試成績，得併繳供參。

※將上述原始文件(畢業證書、成績單、排名證書)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六、自傳(中文撰寫)

七、作品集

申請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學生必需繳交；申請建築學系學生選擇繳交(非必繳)。實體作品以照片形式呈現，並與平面作品一起掃描檔案集成冊並以PDF檔上傳。

八、運動成績及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運動競技學系學生必需繳交運動成績及能力證明文件，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九、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等。

※前述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繳交之證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申請者自行備份保存。

柒、錄取原則：

本招生須經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港澳生、外國學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本校教學單位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捌、錄取結果、寄發錄取通知書：

- (一) 108-2 春季轉學：2020 年 2 月
- (二) 109-1 秋季轉學：2020 年 4 月 24 日
- (三) 109-1 秋季新生入學：2020 年 8 月 3 日

玖、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含成績複查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7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 2020 年 02 月 14 日前，掛號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招生推廣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學系、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 1 個月內函覆考生。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校得不予處理。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亦不得要求檢視，但可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是否登錄錯誤。

壹拾、註冊與入學：

一、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一) 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退回。
- (二)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壹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新台幣元每學期）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學士班學雜費	23320~26720
宿舍費	7550~98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57
學生團體保險費	340
僑生保險費	3,000~4,494

外國學生

學士班學雜費	46000~54000
宿舍費	7550~98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57
學生團體保險費	340
外籍生保險費	3,000~4,494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專案招生係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招收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招生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 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四、錄取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港澳生、外國學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五、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0年1月31日止應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2. 外國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第3條相關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

學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預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件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08 年 9 月 13 日修正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0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0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 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